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梁文亮先生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 HCA 1109/2023 一案的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違規傳票申請也於 2024.1.05 日在高院 43 庭再由閣下聆訊!

但如後本原告於 2024.1.05 日已存檔的去信閣下及陳詞卻寫錯為由在前聆訊的餘啟肇聆案官續審, 也因本去信閣下及陳詞十分重要, 因此今也要去信閣下, 也盼可協助改正是望!

且也要多謝閣下於 2024.1.05 日的聆訊也已當庭看到本有 6 頁陳詞, 就因第 1 及第 2 被告人根本反駁不了造假有賣樓令但法官判決書全無的合伙行劫真相也已讓閣下均清楚無疑!

即如展示不了有法官賣樓令判決書的第 1 被告伍啟帆律師就回應不了本陳詞 B.3.-7. 及本當庭的直訴指控, 但伍啟帆這古惑仔律師竟還敢缺德在梁聆案官您面前當庭撒謊:『賣樓令是不用開庭的!』, 及也否認不了本陳詞 B.11.-13. 的第 1 被告倒欠本原告早超 70 萬有兩份法庭判令, 且也已由閣下當庭見証, 即此兩份法庭判令已過時限為絕對命令! 🚫

但伍啟帆律師仍也夠膽當庭再扮古惑仔呢梁聆案官您:『我哋有法官命令已將佢哋刪除!』,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梁聆案官您當庭打開本兩份法庭判令細閱後, 閣下也當庭已知本兩份法庭判令根本與林文翰及袁家寧两大法官及黃一鳴法官的荒謬判令早已不關聯! 🚫

因此本原告也根據 Cap 4A 0.45 r.9 規則當庭要求梁聆案官您已可下令伍啟帆律師面交支付本現金支票, 否則, 鍾沛林及伍啟帆律師均觸犯 Cap 336 0.28, 以及 Cap 284 《失實陳述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0.71 & 0.73 造假及使用文書等罪均要監禁 10 年以上的定罪也記憶難忘, 且本原告也在陳詞 B.12 就已指明: 聆案官更也要根據 Cap 4 0.21D r.(3)將此賣樓令作廢才有法庭的司法公正可言, 是否? 🚫

特別是第 2 被告的抗辯書 6.(e)也自稱:『收樓令要求第二被告人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之前交吉給第一被告人』, 因此, 梁聆案官您就當庭再質訊:『第 2 被告几時搬走?』, 但其代表律師也就當庭撒謊目空一切:『我哋 2022 年 8 月 30 日就搬走了!』, 但梁官您就再質訊:『有冇收樓人的認收書?』, 但第 2 被告代表律師也當庭承認冇! 即顯示不了有收樓令的第 2 被告的抗辯書及誓章均只會耍無賴再東呢西騙的笑柄也即在此就已被梁聆案官您一揭即破! 🚫

更特別是合夥行劫本物業資產不可否認的第 2 被告代表律師就沒本事有書面的反對陳詞, 且也當庭不敢回應本當面的指控也已讓梁文亮聆案官您清楚無疑! 🚫

但如上專業操守尽失的兩被告律師就已嚴重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 特別是《大律師-行為守則》更不得踐行諾言, 也決不會只是代表被告人行事就可免被追究相關的法律責任!

且梁聆案官閣下您最後也要本對兩被告律師的巨額訟費單發表意見, 本原告也當庭告知閣下: 兩被告律師只會亂篇數百頁文件冊造假訟費, 但偏要遠離本申索書及後的陳詞或誓章

重点更也毫無義意，也因決無勝訴機會的兩被告律師就只會如黑社會大佬出盡鬼計詐騙訟費而已，也好，今本也該在此信中告知：閣下您反可以他們訟費額再根據 Cap 4A O.62 r.28A (2) 的三分之二法規再經簡易評定支付給本原告人為訟費，是否？

也因此，本原告也確信餘啟肇聆案官閣下您必會公平公正依法裁決！

且也因此信也涉及第 1 及第 2 被告人，因此也要副件給其代表律師，莫怪！

如後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該當庭回應本信及陳詞！

謹此，本信連附件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net/HCA1109/240108.pdf](http://www.ycec.net/HCA1109/240108.pdf) or [ycec.pk](http://ycec.pk) 可見！

2024 年 1 月 08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副件傳真給：

第一被告人宜高梁冠明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 14 字樓 Tel: 3543-3011 Fax: 2815-3571

宜高梁冠明及大廈業委會各成員永興工業大廈管理處 Tel: 2341-5660 Fax: 2341-5695

第二被告人陳恒發：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陳兆松律師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 9 字樓 B 室 Tel: 2782-1113 Fax: 2782-1534

原告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249725	1/8/2024 12:22:28 PM	2:50	3
lzm@ycec.sg	23415695	1/8/2024 12:23:29 PM	2:51	3
lzm@ycec.sg	28153571	1/8/2024 12:23:29 PM	3:17	3
lzm@ycec.sg	27821534	1/8/2024 12:24:59 PM	2:47	3
lzm@ycec.sg	28155976	1/8/2024 12:24:59 PM	3:36	3
lzm@ycec.sg	25303512	1/8/2024 12:26:00 PM	2:59	3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余啟肇先生

Dear Sir,

(有錯，實為梁文亮聆  
案官續審！)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 HCA 1109/2023 一案的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違規傳票申請也於 2024.1.05 日在高院 43 庭再由閣下聆訊！

也因來自鍾沛林律師趁本原告人回港不了就趁機主导由早於 2019 年其也敗訴從無再開庭已結案的 DCMP 254/2018 一案中造假有賣樓令，但法官判決書全無公開行劫本近 2 千萬工廈物業資產的惡作劇也為 HCA 1109/2023 此案本申索書，且再由明知賣樓令造假的第二被告人的配合下也要將本業主的原裝修的地磚、牆磚及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即其合夥行劫的事實也在後今聆訊陳詞的附件 1.-2. 均於 2023.12.29 日前就已傳真去信駁斥其合夥行劫罪的事實根據均回應否不了！

且在後可見的今天聆訊陳詞也早 3 天前的 2024.1.02 日也已傳真去信也進一步將第 1. & 2. 被告人在前的陳詞、誓章及後的論點綱要均駁得體無完膚，且本陳詞也告知兩被告的代表律師如有反對意見，也務必要在今再由閣下聆訊在前傳真書面的反對意見，但就不見有！

即就算此兩被告的傳票不違規也已無權可申請作廢本剔除本令狀索償書，是否？

且本原告人於 2020.1.30 日前就最早已教會此兩被告應用“飽和鹽水”及“肺部氣流防疫法”的本原告兩大免費的家用保健法醫學發明，即人人均 130 歲就可免醫長命也易如反掌，更也在 ycec.pk/200128.pdf 可見的也均盡知自球，但此兩被告就不懂感恩圖報，且也要合夥行劫本原告近 2 千萬的物業資產為最缺德的香港人也在此招顯無疑，是否？

也因此，更要敬請余啟肇聆案官閣下你務必要公平公正依法聆訊，是否？

如後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告知，且也該當庭回應本信及陳詞！

謹此，本信 1 頁稍後也在 www.ycec.pk/HCA1109/240105.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4 年 1 月 05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